

債權真實性查核報告書

穩穩信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緣穩穩信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穩穩公司」）委託本所就其所經營之「穩穩信用 Win Win Money」媒合平台（下稱「穩穩平台」）所媒合、管理之借貸案件進行債權真實性查核，業經本所律師查核竣事，並表示意見如後。

本次查核範圍係由穩穩公司提供「穩穩平台」成立迄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止，所有已撥款但尚未清償完畢之借貸案件明細表（共 602 件，詳如附件）。本所以抽樣方式，選取其中 5% 案件作為樣本進行查核。本次樣本選取方法係依穩穩公司所提供借貸案件明細表之案件序號，抽取序號之十位數為偶數且尾數為 7 之借貸案件（即序號 7、27、47…以此類推）共 30 件作為樣本（下稱「抽樣案件」），由本所針對抽樣案件逐一進行債權真實性查核。前開借貸案件明細表之完整性及正確性應由穩穩公司負責。

本所查核方式係透過現場稽核檢視檔案，核對抽樣案件之借貸契約及本票、借款人提供之個人身分證明文件及財務證明文件、擔保品提供、借款撥款及還款紀錄等文件，查證借款人是否確實使用「穩穩平台」進行借款並有受領借款且依約清償。前開借款、撥款及還款紀錄均係穩穩公司製作並提供，應由穩穩公司負責其真實性；另於抽樣案件查核過程中，發現於借款契約成立後，債權人有另為多筆債權讓與之情形，惟因無法實際查核，因此本查核報告並不包含抽查案件於借款契約成立後債權讓與情形真實性之查證。

經檢視上述抽樣案件之相關資料後，足認抽樣案件之借款關係均係屬實可信且與檔案資料相符。

本查核報告書之意見係根據查核日當日（即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取得之資料完成，如有進一步之資訊可供覆核，本所將保留覆核此等文件及更新本查核報告書之權利。

邦城律師事務所

王邦安律師

賴英姿律師

